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、预案、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李臻

2023 年 5 月 27 日